

抖音平台投流资源、达人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地点：江苏省溧阳市

乙方：南京鲸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4年5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自 2024年5月23日 起至 2025年5月22日 止。

(二) **宣传平台：**抖音

(三) **宣传方式：**图文、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在抖音平台进行立体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广，扩大知名度及传播量。

(四) 服务要求：

1、以“线上全方位展示溧阳”为核心，联动抖音本地生活及商业化巨量引擎等部门，围绕营销话题构建线上一副生动旅游目的地，打造为“人在抖端看，如在画中游”，彰显城市美好传播价值，进而撬动周边用户形成目的地游，带动城市经济。

2、全年安排达人不少于 100 位进行实探和视频拍摄，垂类文旅达人(粉丝量 30-150W)5 位，实探达人(粉丝量 1-20W，带货等级 4 级及以上) 100 位。上线的短视频数量不低于 100 个，达人名单和具体数量以实际执行为准。

3、全年信息流不低于 7000cpm，全年短视频曝光不低于 1000 万次；

4、所有视频文件均需得到采购人确认内容无误后，于约定时间内进行上线推送。原则上视频在内容创作、文案创意、后期配音、特效处理上，不得涉及政治敏感话题、有伤风化和文雅、鼓励消极生活和铺张浪费、引导不正确价值观、地域歧视等内容和话题，不得恶意炒作爆点事件，未经采购人明确允许，不得蹭娱乐热度、不得炒作突发事件、不得制造引起社会反感和不适的话题内容。

5、拍摄素材、成品产权不可用于其它商业用途，版权归属于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可用于其官方视频号等其他官方渠道宣传。

6、制作的视频内容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侵害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600000 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陆拾万元整 陆拾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该合同价款包括劳务费、策划费、媒体制作费、宣传费、税费以及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其他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以及服务成果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隐私权、名誉权、肖像权、荣誉权、姓名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一旦因乙方过错出现侵权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成果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相应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至符合规定和甲方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交付的，按违约责任的逾期交付条款处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款项待活动执行完毕，提交结案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60%尾款。
- 4、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5、如项目有调整，按实际项目数量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配合乙方宣传推广活动，提供乙方要求的各项资料。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宣传推广计划、方案以及内容进行审核，经甲方审定后乙方才可实施并上线推送视频。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4、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和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 6、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成果。
- 7、乙方自行组织宣传推广人员并承担相关的宣传费、策划费、劳务费、差旅费、制作费等，同时负责解决在宣传推广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宜。如因乙方原因和所安排的达人原因发生事故导致任何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8、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目的和用途发布甲方提供的素材以及达人拍摄的视频等，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以及发布的内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发布违法、政治性、负能量及低俗言论，不得发布违反公序良俗、虚假、引人误解的内容，否则因此被投诉或者遭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评、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负面影响。
- 9、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宣传推广、引流引起的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事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赔偿甲方为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10、乙方对在合同签订、履行合同期间获取或者接触到的甲方以及甲方关联公司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 11、乙方应对安排的达人形象以及声誉负责，如因乙方以及达人的自身原因导致达人形象、声誉等受损，对甲方以及第三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负面影响。
-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服务部分分包或者全部转包给第三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以及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经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费用按照实际提供的服务结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10、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在取得相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

第十一条、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

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采购单位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育才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7201190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南京鲸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17 号

203-803

法定代表人：陈思好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5052087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马台街支行

账户号码：523573451401

附件（中标文件）：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内容服务	全年信息流不低于 7000cpm	3500	CPM	40	140000
	信息流		3500	CPM	40	140000
2	话题搭建	官方号全年品牌话题搭建	1	次	100000	100000
3	头部达人	垂类文旅达人(粉丝量 30-150W)	5	位	10000	50000
4	实探达人	全年安排达人不少于 100 位 进行实探和视频拍摄	100	位	2500	250000
5	云剪辑	根据活动云剪辑分发	100	条	100	10000
6	行程海报	原创行程海报制作及发布	6	张	1000	6000
7	创意短视频	拍摄及制作 30s-1min 1080p 或 4k 高清	3	条	20000	60000
8	照片	全年拍摄 300 张照片精修	300	张	100	30000
总价			786000 元			
优惠后合计：60 万元						

备注：本排期为预估排期，实际执行以甲方要求为准。